

6032  
24-15

4保  
6032  
24-15



門 7 保 4  
號 6032  
卷 24-15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五目錄

驛遞

稽查驛馬

上司勒買馬匹

驛站錢糧

驛遞造冊

勘合火牌

查驗兵票

應撥船隻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兵部目錄

卷三十五



金之...  
背包定額

清查驛站

本省官員騷擾驛遞

出差官員騷擾驛遞

新疆差遣人員定限

馳驛人員不准攜帶子女

需索驛站據實揭報

違誤驛務

遞送本章

安設驛站

軍臺接遞文報

擅發驛遞專處首站

遲誤公文

沈匿公文

錯遞公文

護送餉鞘

護送貢使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五

驛遞

稽查驛馬

一驛站馬匹不照定額補足及不用心餵養以致缺額

者將管驛官革職追賠私罪管理驛傳之按察使道

員及該管府州不行揭報俱降二級調用督撫不行

查叅罰俸一年俱公罪如道員府州於每年查驗申報

之時有捏飾徇隱扶同出結等弊降三級調用私罪

一驛站果係地當孔道山路崎嶇站頭又遠差使繁劇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五

驛遞

稽查驛馬

一

卷三十五



金... 以致馬匹疲瘦者該督撫將管驛官題參離任其員  
缺暫行委員署理仍以題參之日起勒限一個月賠  
補限內賠完准其回任逾限不完即行革職審追公  
罪

上司勒買馬匹

一上司將自養馬匹發與州縣驛遞官員勒令多輸價  
值者降二級調用私罪督撫不行查參罰俸一年公  
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兵部 驛遞 上司勒買

卷...

驛站錢糧

一上司將應給驛遞錢糧不照額數給發照侵欺錢糧

律辦理

一官員違例多支驛站錢糧十兩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不及十兩者降一級留任俱公罪多支後未及一年奏

銷之期隨即扣解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驛遞造冊

一司驛官造報應付過馬匹人夫數自遺漏者照失報事故例罰俸一年公罪

一有驛州縣造報應付過勘牌差使黏貼印花繳銷傳牌等冊定限下一月申送到司如正月分應付之冊到餘應於二月初六日送俸三個月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半年以上者罰俸二年一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俱公罪

一道光十三年八月兵部咨稱各州縣印花如正月分

欽定四庫全書

兵

驛遞

驛遞造冊

四

卷三十五

印花限以二月三十日送司詳院統限六個月出咨  
送部此條新改

勘合火牌

一將不應給與勘合之員給與勘合者該管官降一級  
調用公罪其例應給發勘合火牌該管官多填馬一  
 匹者罰俸六個月二匹者罰俸一年三匹者降一級  
 調用六匹以上者降二級調用十四匹以上者降三級  
調用俱私罪至填寫馬匹應用硃筆誤用墨筆者罰俸  
 三個月公罪漏填官役姓名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凡例應給與勘合火牌之員其跟役人等中途遇有  
 事故應行扣除馬匹者即將勘牌付驛註明轉傳下

兵 驛遞 勘合火牌 五 卷五



站一體扣除如遺漏聲明以致多乘馬匹者照多索

馬匹例議處

見出差官員騷擾驛遞條

一官員所領勘合火牌事竣即行繳銷如遲延三日以外不繳者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將不用黏貼印花事件誤貼印花者罰俸一年公罪

查驗兵票

一凡內外衙門有應撥兵護送事件填給部發兵票令

沿途管汛驗明照數撥給若奉差官員不將兵票持

驗騷擾管汛者照騷擾驛遞例革職私罪儻有多索

兵丁一名者降三級調用二名者降四級調用三名

以上者革職但私罪如奉差官員照例執票驗勘並未

多索兵丁而管汛藉端遲延不即鈐印護送許差員

查詳揭報將管汛官交兵部議處

應撥船隻

一官員將應撥之船不詳上司私自撥給或擅行折價者俱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六部處分則例

兵

驛遞

應撥船隻

七

卷五

背包定額

一奉差員役應乘驛馬所帶隨身衣仗其背包不得過六十斤若有齎帶私物除去六十斤之外重至十斤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二十斤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三十斤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四十斤以上者革職俱私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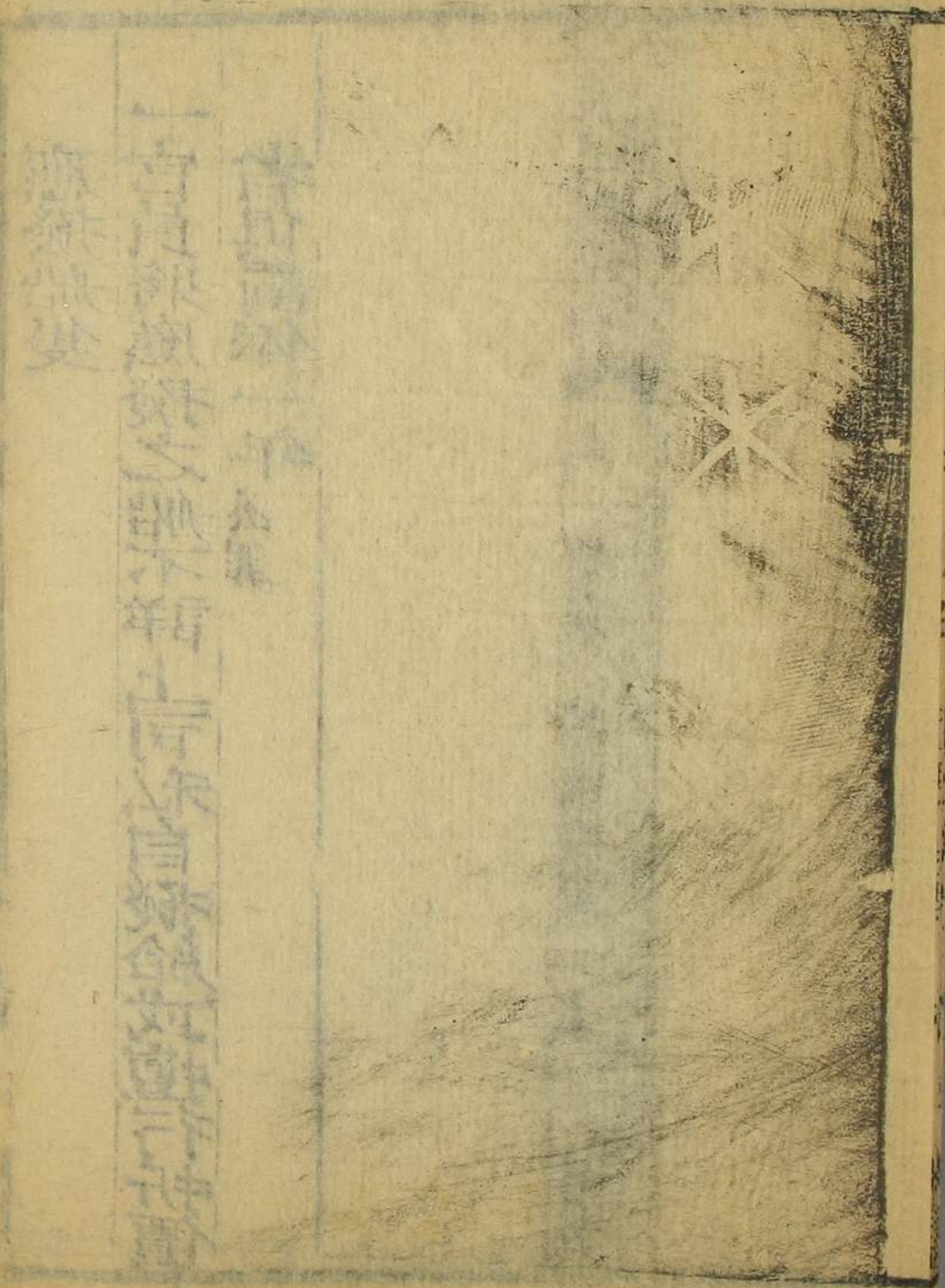
不及十斤者勿論如前站官徇隱重包經後站官查出詳報將徇隱之員降二級調用私罪

兵部

驛遞

背包定額

卷三



清查驛站

一嘉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大學士會同吏部議覆御史賈允升條奏各款分別准駁已依議行內如清查驛站一款各省驛站安設馬匹原以應付辦公遇有大臣官員等奉差經過之時若於例給馬匹不能應付足數或馬匹羸瘦不堪驅使以致耽延稽滯此係玩誤公事自當將該州縣等參辦示懲若應付本無不足馬匹臆壯而奉差之員於例外多索甚至縱容跟役人等多方作踐橫索使費此又係差員有意騷擾該州

大清高宗純皇帝

兵

驛站

清查驛站

九

卷之八

縣卽當申報上司據實具奏無論軍機及在內廷行走大臣等朕必嚴行究辦至外省督撫司道等遇公出之時往往責令本省州縣備辦夫馬需索供應書信往來亦每由驛站馳遞輒填用四五百里甚至長隨家人等因私事外出亦復騎用驛馬沿站需索大爲驛站之累此皆朕所素知督撫中未必肯效法岳起清苦儉樸能不過於奢靡亦可徐臻樸淳則大省民力矣嗣後督撫司道等官俱當力除積習各自檢束設有前項情事一經奏或經朕訪聞得實必當加以嚴懲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一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奉

上諭本日御史花杰奏整頓驛站以肅吏治一摺所奏甚是各省州縣安設驛站以備馳遞文報及緊要差使凡遇欽差官員往來過境及此外應行馳驛者自應查照勘合內所填夫馬之數照例給與然亦不得稍涉浮濫至於本省官員來往境內其夫馬飯食俱當自行備辦豈得責令地方官供應乃近日督撫司道等官經過所管州縣該地方官不但預備夫馬且須鋪設公館供應飯食爭華鬪靡曲意逢迎甚至有餽送程儀之事惟以辦差爲能而郵政轉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千九百一十五 兵部 驛站 清查驛站

置之不問卽或該州縣額馬不敷平日有廢弛浮冒情事  
方且代爲彌縫又安肯覈實查辦積弊相仍自當嚴行飭  
禁嗣後州縣驛站應付惟當以勘合爲憑毋許濫應濫支  
如有違例供應以及藉端餽送或沿途勒索及縱容家人  
長隨肆行需索者一經查出或被入叅劾必當嚴懲不貸  
其州縣額設馬匹如有短少情事該上司務當隨時整頓  
毋任虧短干咎欽此

本省官員騷擾驛遞

一督撫大員遇有齎送本章等項公務俱填用部發勘  
合火牌司驛官驗明方准應付如督撫大員有私用  
驛遞夫馬並差遣家人衙役私發牌票支取夫馬者  
降二級調用私罪至督撫所屬兩司以下等官有私  
發牌票支取夫馬者將本員降二級調用私罪司驛  
官違例應付亦降二級調用私罪失察所屬之督撫  
降一級留任失察驛官之按察使道員降二級留任  
俱公罪如本員並未私發牌票而其家人衙役倚勢索

兵部  
驛遞  
本省官員  
騷擾驛遞  
一督撫大員  
遇有齎送  
本章等項  
公務俱填  
用部發勘  
合火牌司  
驛官驗明  
方准應付  
如督撫大  
員有私用  
驛遞夫馬  
並差遣家  
人衙役私  
發牌票支  
取夫馬者  
將本員降  
二級調用  
私罪  
失察所屬  
之督撫降  
一級留任  
失察驛官  
之按察使  
道員降二  
級留任  
俱公罪  
如本員未  
私發牌票  
而其家人  
衙役倚勢  
索

取夫馬係本員縱容者革職私罪失察者照失察家

人犯法例降一級調用公罪其濫應之驛官仍降二

級調用私罪若本員能自行查拏或驛官據實揭報

者均准其免議德驛官已經揭報而該督撫不行題

未及經過地方之各上司已據驛遞揭報而容隱不

究者均降二級調用私罪

出差官員騷擾驛遞

一奉差員役如於勘牌填給供應之外多索馬一匹船

一隻車一輛者降三級調用馬二匹船二隻車二輛

者降四級調用馬三匹船三隻車三輛以上者革職

俱私罪至馬一匹應折夫三名如多索一名者降一級

調用二名者降二級調用三名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六名以上者降四級調用九名以上者革職俱私罪

一出差官員不遵勘牌填註道路有枉道擾驛者降二

級調用私罪首先濫應之驛站官降一級調用私罪

至遇軍營調遣要務運送火器軍需取路平坦順便不拘一定道里者不在此例

一出差官員之跟役人等如有毆辱驛官及並非緊要差使故意馳斃驛馬或乘騎越站索詐財物係本官知情者革職私罪失察者降一級調用公罪自能查出究辦者免議儻驛官已經揭報而該省督撫容隱不參降二級調用私罪

新疆差遣人員定限

一凡奉

特旨馳赴新疆及新疆各處因要務專差來京者均當儘力趨行無庸定限外其餘尋常差委人員總以日行百里為率如有遲逾一月以上罰俸三個月兩月以上罰俸六個月三月以上降一級留任四月以上降一級調用五月以上降二級調用半年以上降三級調用一年以上革職俱公罪若中途有患病阻風等事仍准照例扣展例載赴任門其因差來京已經事竣之員



於給領回文後子限二十日即令起程如有逗遛亦  
照前例議處至由新疆解送貢品來京者行走未能  
便捷應聽該處大臣酌定程期於文內聲明以憑查  
覈

馳驛人員不准攜帶子女

一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昨據永鐸奏照料哈薩克來使之委署護軍叅領經文  
協領德明等在直隸山西陝西寧夏等處共買子女十人  
請將經文等交部議處等語已降清字諭旨將經文等革  
職並將失察之沿途督撫嚴行申飭矣地方遇有災禱無  
業貧民賣鬻子女原屬間有之事從前田文鏡在河南巡  
撫任時曾經禁止民人不准出境其意不過為諱災起見  
此等貧民既因災歉口食無資不得已將其子女出賣地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兵部 釋驛 馳驛人員不准攜帶子女

方官撫恤得宜無此等事則善矣概行禁止則災黎貧乏不能自存又無以養贍其子女必俱致於餓斃豈軫惜災黎之道自不若聽其賣鬻則貧民既得有身價藉以存活而其子女有人養育亦不至於凍餒之患豈非一舉兩得又何必強為禁止耶但民人子女或就近賣與地方民戶及過往客商固所不禁即各省赴京引見官員沿途價買攜帶亦尚屬可行至如由新疆押解人犯照料回子護送哈薩克使人并押送官物之官員人等俱係由驛站行走理宜簡便若沿途買帶子女則揀擇有視說合講價既

不免守候需時而買定後沿途攜帶又需多用車輛夫馬必致擾亂驛站貽誤差使且此等買帶子女之人未必盡係自行買用或為人代買或復行販賣更易滋別項情弊而帶領來使之人尤為外藩所笑不可不嚴行查禁嗣後著該督撫等遇有災祲地方貧民鬻賣子女者除本地方民戶過往客商及並非馳驛官員各聽其便無庸禁止外其有派委差使由驛行走之人俱應禁止民人不得私行售賣並隨時查察此等官員如有違禁私買攜帶者即行嚴參治罪將此通諭各督撫並諭伊犁將軍及新疆辦事

大臣一體嚴查勿得仍前因循致干咎戾欽此

一凡出差馳驛人員沿途買帶貧民子女者降三級調

用私罪若照料貢使人員自行買帶及任聽貢使人

等買帶者革職私罪

籌索驛站據實揭報

一雍正元年十月初五日奉

**上諭驛站關係重大**朕屢加嚴諭然其間積弊難以盡詰有在官之累有在民之累如直隸山西等省差徭更為浩繁雖驛馬足數而供應不敷乃丙而兵部外而驛道於給發馬匹時官吏通同受賄往往所給浮於勘合之數兵行李輜重皆令驛卒乘馬背負多至八九人不等所到州縣以見馬換馬向有舊例不敢詰問至督撫提鎮經過之處更唯命是從嗣後照勘合之外有敢多給一夫一馬者許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兵

驛遞

籌索驛站

七

卷一百一十五

前途州縣卽據實揭報都察院以聽糾劾如甲縣容情不揭而被乙縣揭報者並用縣一併治罪其督撫提鎮騷擾驛遞者皆照此例庶少甦在官之累至若河南山東諸省離京稍遠謂耳目易欺每驛額設馬匹不過十存三四其草料工食仍照舊開銷且逐年詳報倒難侵蝕補買之價差使一至則照里科派將民間耕種牲口強逼當差令其自備物料跟隨守候種種累民尤屬不法著該地方督撫將所有驛站逐一澈底清查缺額者勒限補買至派借民間牲口尤當勒石永禁違者卽從重治罪欽此

一雍正六年五月初六日奉

諭各省所設驛站夫役原以預備公事之用國家歲費裕金本欲使州縣無賠累之苦民間無差派之擾官民並受其福也但聞各省往來人員有不應用驛夫而擅自動用者該管之人或畏其威勢而不敢不應或迫於情面而不得不應積習相沿驟難禁止地方夫役並受擾累重負朕加惠官民之至意嗣後惟兵部勘合欽差大臣及督撫入境學差試差或知府下縣盤查及他員奉督撫差委盤查者准其動用夫役其餘概不准動用儻有違例妄索者該

管官即行揭報督撫題奏若該管官違例濫應發覺之日  
照例治罪著各省管理驛站之道員不時查察儻有徇隱  
一併處分欽此

一凡奉差員役違例多索夫馬及無勘牌印據人等誑  
詐需索騷擾驛遞俱許州縣驛遞官一面揭報督撫  
題奏一面報部查覈得實將揭報之員以應陞之缺  
即用若係該管督撫違例擅用及私發牌票索取夫  
馬亦准驛遞官逕行報部查實照例即陞如不行揭  
報降二級調用私罪儻因應付遲誤捏情誑報者革

職私罪

一奉差員役多索夫馬前站官容情不舉被後站官揭  
報者將前站官降二級調用私罪  
一州縣驛站官私令民間餽養驛馬或因官馬不敷勒  
派民馬當差或科派錢文幫貼者俱降三級調用私罪

違誤驛務

一 驛官於奉

旨差遣重大事務及緊要軍情任令官役閉門不容進城

或抗不應付或毆辱差員者俱革職提問私罪失於

覺察之同城該管上司降一級調用公罪若於接遞

上用物件應付稽遲或違誤緊要奏章者驛官降二級

調用公罪失察之同城該管上司降一級留任公罪

若違誤尋常奏章或不按驛接替彼此互越或違例

多給或將別驛馬匹充伊驛馬驅使者司驛官降一

驛官

級調用公罪失察之同城該管上司罰俸六個月公罪

遞送本章

一各省督撫將軍齎送本章撥差二人按良馳送如有遲延降一級調用公罪其或中途患病及墮馬受傷等事報明地方官查驗出結送部查覈如有扶捏稽留者將出結官罰俸一年私罪

一凡恭遞

行在之本章除實在河水漲發舟楫難施以致遲延一二日者令其隨報聲明送

行在兵部查覈仍令地方官確查實在情形出結報部

准其免議其餘風雨泥淖馬驚失跌等事概不得聲請援免

一凡馳遞本章及緊要文報應有員弁押送者如不親身押送即將該員弁革職私罪該管上司罰俸一年公罪

### 安設臺站

兵部安設臺站派令筆帖式領催等押送本報如有不親身馳遞令人代替者革職私罪甚至刻剝官役故意跑死驛馬及沿途索換好馬勒取陋規並干預地方事務擾害百姓者俱按律治罪私罪該督撫徇情不參降二級調用私罪



軍臺接遞文報

事關軍需緊要文報應由軍臺按限加駁遞送其稍涉軍需無關緊要公文及尋常摺奏仍由驛接遞不得輒限四五百里由軍臺馳送儻有混行籤發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軍臺來往文報如有將報匣夾板及兵部加封事件擅行拆動以致漏洩事情者將專信軍臺站文武員弁革職鞫問私罪管轄大員降四級調用公罪至軍營夾往文移稟札凡有關軍需糧餉調遣兵馬及陞調

欽定四庫全書  
兵部  
卷三  
軍臺接遞文報

奏革官員等事俱用釘封蓋印若臺站書吏人等私  
拆閱專官臺站員弁知情者降三級調用私罪管  
轄大員降二級留任公罪專管員弁失察者降三級  
留任公罪管轄大員罰俸一年公罪如該管臺站各  
官能自行查出究辦准其下站接遞員弁見  
有虧缺形蹟失於呈報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其拆  
動平常公文者照沈匿平常公文例議處例載本卷

擅發驛遞車處首站

一乾隆四十年閏十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前因蘇壻知上司訪款劾計圖反噬捏款誣揭督撫  
司道等一案擅用六百里驛馬交鎮遠縣轉發該縣李常  
吉違例遽為馳遞實屬錯謬因令袁守侗等查明奏并  
諭兵部再行查例通飭蓋以此等揭報部科止准其專人  
齎投何得擅動驛馬李常吉以鎮遠首站近在同城蘇壻  
平日之貪贖狼籍該縣豈無聞見且既將蘇壻通揭情形  
稟知督撫則蘇壻先發制人之舉該縣皆所深知乃復違

久三、日長、月、列、兵、驛、遞、擅、發、驛、遞、

例濫應代為馳遞其咎實無可貸至沿途各驛站接准上  
 站六百里公文原不能知其中係何緊要事件自不便擅  
 意駁回若亦治以濫應處分於事理未為平允且恐有驛  
 各州縣因此心存畏避設遇實係有關係重大之件亦不肯  
 為之接遞於公務轉滋貽誤所有各驛站馳遞蘇增通揭  
 文書各員除首站鎮遠縣知縣照例議處外其餘均無庸  
 查議凡有似此者俱照此例辦理欽此

遞送公文

一 乾隆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奉

**上諭**向來軍機處交出公文籤發馬上飛遞者定限日行三  
 百里遇有最緊要事件始以日行六百里字樣加籤公文  
 緩急既有不同則遞送遲延處分亦應分別差等乃吏部  
 議處此等案件不按三百里六百里之分但查覈時刻逾  
 遲俱照扣開公文例議以降一級調用比例殊未允協現  
 下吏議積案甚多著量加區別除沈溺軍情機密事件仍  
 照驛站舊例議處外其軍機處交出尋常緊要事件限日

行六百里者僅有逾限准照扣關之例議處若係軍機處常行事件限馬上飛遞日行三百里者逾限之處照公文遲延例議處著為令再軍機處交遞公文原係酌量事件以定程期嗣後非遇最緊要事件亦不得以六百里籤發欽此

一遞送尋常公文若有遲誤管驛官每案罰俸一年五案以上降一級留任十案以上降一級調用俱公罪凡定限日行三百里常行事件均照此例議處

一內外交發扣關公文必註明飛遞字樣守關官吏立

刻接收並報明督撫查覈僅有勒指不接及轉報遲延經該督撫題參將守關之員降一級調用勒指私罪遲延

公罪

一凡遞送扣關公文及定限日行六百里最要事件若有遲誤逾限至三刻以上者管驛官降一級調用公罪若定限日行五百里四百里公文事件遲延三刻以上者管驛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一凡遞送公文或因中途猝遇大雨或因陰雨連綿河水暴漲路途泥淖阻滯及馬夫跌斃溺斃取有地方

公罪  
驛遞  
遲誤公文  
卷五十五

官印結報部并逾限止一二刻者俱准其免議其有無故遲延及因別項情由遲至三刻以上俱按六百里三百里之例分別嚴議

沈匿公文

各省驛站遞送公文令管站官各立印信號簿上站號簿川下站官印於每月底彼此移明查考倘有沈匿即詳報上司題參按其角數照銷兵罪名減二等議處刑律內開銷兵沈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其沈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或一百沈匿平常公文者一角該管官罰俸六個月二角罰俸九個月三角罰俸一年四角降一級留任五角以上降二級留任俱公罪若事干軍情機密而沈匿者不拘角數俱革職公罪如有所規避而沈匿者從重論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兵部 驛站 沈匿公文 兵部 驛站 沈匿公文

錯遞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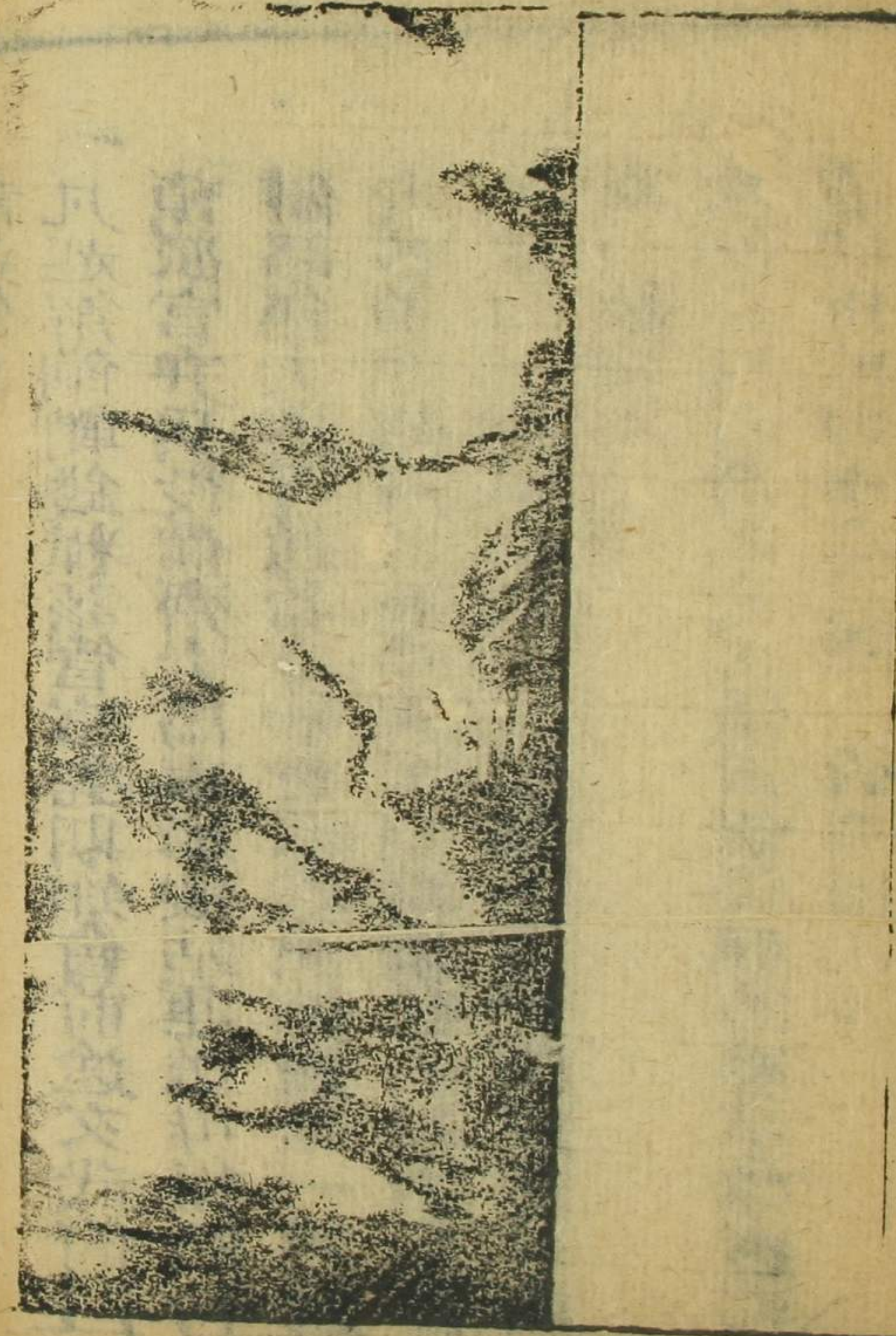
一遞送內外公文如有不依原行衙門封面填寫處所而錯遞他處者係尋常公文限行三百里者將上站官罰俸一年不行查明輒行轉遞之下站官罰俸六個月俱限行三百里者若係扣關公文限行三百里者將上站官降一級調用下站官降一級留任俱公罪

護送餉鞘

凡起解餉鞘錢糧該管官先期知會前途文武衙門預派官弁兵役備齊夫馬車船按站運送毋得潛行僻路無大道可通者亦知會前途照例撥給一鞘兩夫若前途州縣已准移文不照數撥給夫役者罰俸一年公罪因撥給遲延以致誤公者照稽遲應付例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解餉官員有將人夫工價折銀侵蝕等弊革職審究通同折給銀兩之員降一級調用俱私

欽定四庫全書  
兵部  
護送餉鞘  
欽定四庫全書



護送貢使

一朝鮮貢使來京派出照料之旗員將何日可至何處地界由各驛丞預為報知地方旗民各官計算日期接至搭界處所護送過界若該驛丞不先報知及地方官不按期接護者均降一級調用公罪若不將接護交替日期呈報該管衙門者罰俸九個月公罪至該貢使交商載運貨物銀兩有被盜竊情事將該地方官照道路村莊失事例議處例載盜賊門其隨身攜帶銀物有被盜竊情事將該地方官及護送官照疎失



餉餉例議處著落分賠例載盜賊門

一朝鮮人眾有不安本分沿途滋事許旗民地方官呈

報將不加約束之照料官通事官均降一級調用不

罪地方官豫備店舍不周及約束不嚴者均罰俸九

個月公罪

一凡外國貢使抵境該督撫即由驛具奏一面派委文

武大員約束照料伴送進京一面知會沿途督撫派

委大員接護並飭知所過州縣豫備車船館驛按期

迎至搭界處所親送過界逐程交替如各督撫不派

大員伴送接護者降一級留任公罪該州縣不為豫

備或不親往迎送以致行走遲滯者降一級調用公

一在京在外之軍民人等有與外國貢使私通往來透

漏事情者伴送人約束不嚴係官革職公罪

一外國進貢船隻該督撫並不具題請

旨私自放回者革職私罪

一外夷船隻遭風漂至內洋所在督撫一面將難夷等

給與口糧安置一面奏聞其或應護送進京或應送

至邊界均派委專員管束如不遵例派員者將該督

撫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公罪若沿途地方官  
不親往接護交督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目錄

馬政

八旗馬場

馬羣官員議敘議處

牧養馬羣

甘省額徵草束

解送馬匹

雇從官員倒傷馬匹

明扣馬銀

欽定四庫全書 吏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目錄

領票買馬

私販馬匹

盜竊馬匹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二十六

馬政

八旗馬場

一每旗分設駙馬各一場驃馬各五場將駙馬分作十分儻該管官馴練不熟至有不堪騎用者一分以上罰俸三個月二分以上罰俸六個月三分以上罰俸九個月四分以上罰俸一年五分以上降一級留任六分以上降二級留任七分以上降三級調用俱公罪其驃馬亦分作十分若該管官於原給額數缺額一

分以上罰俸一年二分  
以上降一級留任三分以上  
降二級留任四分以上  
降三級調用五分以上  
降四級調用俱公罪

一官員派查馬匹不到照會勘事件約期不到例罰俸

一年公罪派查馬匹不實照騾馬缺額督撫不行查

奏例罰俸一年公罪

馬羣官員議敘議處

一管理養息牧馬羣官員除正額馬匹之外有孳生十匹以上者將總管官員紀錄一次四匹以上者紀錄二次七匹以上者紀錄三次一百匹至一百二十匹者加一級○哈岱管騙馬羣官員如一年一百匹馬保全不致倒斃者加一級倒斃四匹以下者紀錄二次八匹以下者紀錄一次自九匹至十二匹無庸議敘議處自十三匹至二十四匹罰俸一年自二十一匹至三十四匹罰俸二年自三十一匹至四十四匹罰

俸三年自四十一匹至五十四匹降一級留在俱公傷倒斃數目過多再算降級

牧養馬羸

一各省官馬官羸原購州縣不加意餵養以致疲瘦三匹以下者免議十匹以下者罰俸三個月二十匹以下者罰俸六個月三十匹以下者罰俸九個月四十匹以下者罰俸一年五十匹以下者降一級留在六十匹以下者降一級調用自六十四匹以上者革職俱公該管府州道員五十四匹以上罰俸三個月一百匹以上罰俸六個月一百五十匹以上罰俸九個月二百匹以上罰俸一年二百五十匹以上降一級留在

兵部馬政 牧養馬羸 卷三十五

三百匹以上降一級留任再罰俸一年三百五十匹  
以上降一級調用俱公罪

甘省額徵草束

一甘肅省各廳州縣額徵餵養管馬草束如有未完及  
變價遲延者俱照承追雜項錢糧例議處例載催傷  
故門  
有以完作欠徵多報少等弊該總督查出嚴參懲辦

兵部  
馬政  
甘省額徵  
四

解送馬匹

凡解送軍營馬匹每百匹准其倒斃三匹如倒斃四匹五匹者罰俸六個月六匹七匹者罰俸一年八匹九匹十匹者降一級留任十一匹十二匹者降一級調用十三匹十四匹者降二級調用十五匹以上者降三級調用二十四匹以上者革職三十四匹以上者革職治罪以上俱公罪其總理督解之員合計督解總數按其分數多寡亦照此例議處

扈從官員倒傷馬匹

一  
 車駕巡幸各處部院各衙門所需官馬俱令該管職事人員親身關領其領馬最多之員如中途有倒斃走失二匹者罰俸六個月五匹以下者罰俸一年八匹以下者降一級留任十一匹以下者降二級調用十四匹以下者降三級調用十七匹以下者降四級調用十八匹以上者革職俱公罪其馬匹躓病損傷五匹以下者罰俸六個月十匹以下者罰俸一年十五匹

兵部  
 馬政  
 官制  
 官員



欽定音義

創傷馬匹

以下者降一級留任二十四匹以下者降二級調用二十五匹以下者降三級調用三十四匹以下者降四級調用三十一匹以上者革職俱公罪至領馬最少之內閣中書欽天監太醫院等官如有倒失一二匹者罰俸一年三四匹者降一級留任俱公罪損傷一二匹者罰俸六個月三四匹者罰俸一年俱公罪如各該員情願照數賠補者俱免其處分

朋扣馬銀

一、直省各營馬兵每月扣銀一錢步兵戰兵每月扣銀五分守兵每月扣銀三分以備買馬之需如官員不扣朋銀者罰俸六個月巡撫罰俸三個月俱公罪

欽定六部通判例

兵

馬政

朋扣馬銀

七

卷三

領票買馬

一營驛各官不詳請督撫咨明兵部給發號票即差人來京買馬者罰俸一年公罪

一官員奉差買馬於號票之外多帶馬匹及假借號票

為名轉行販賣者俱革職私罪所過地方官不行盤

驗查拏罰俸一年公罪若徇情縱放者革職受賄縱

放者革職提問俱私罪其差役買馬溢數多帶者將差

委之員罰俸一年公罪

金匱要略卷之四十一 兵部 兵馬 兵部 兵馬 兵部 兵馬

一 官買馬者請將一手  
一 官買馬者請將一手  
一 官買馬者請將一手  
一 官買馬者請將一手

私販馬匹

一 民人並無號票私販馬匹州縣官不行查出罰俸一  
年公罪典史吏目驛丞并該管之同知府州道員各  
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俱公罪  
一 馬販人等暗結將軍督撫提鎮之子弟將疲憊不堪  
之馬坐索高價而道府營守代為壓派甚至無驛站  
之州縣管步兵之頭目一概派索致令勉強收受挪  
墊應付者將不能約束子弟之將軍督撫提鎮降一  
級調用公罪知情縱容者革職私罪勒派之道府降

兵部 兵馬 兵部 兵馬 兵部 兵馬 兵部 兵馬

二級調用私罪受派之屬員降一級調用私罪道府屬員能自行據實揭報者免議

一圖利姦民將馬匹在接壤處所販賣與賊該管官知情故縱者以同謀論革職治罪私罪不知情者州縣官革職提問府州降五級調用道員降四級調用督撫降三級留任俱公罪如能將販賣之人在本境拏獲者各官俱免罪免議拏獲之員照拏獲與販濟賊例議敘例載軍政門

盜竊馬匹

一牧場馬匹除口者殘疾老照例變價外其有盜賣盜買俱交察哈爾都統直隸總督山西巡撫並管關官員嚴查拏究如有將官馬私行變賣者係官革職私罪不行查出之該管官罰俸六個月該管大臣等罰俸三個月俱公罪知情不舉者與犯同罪

一官員拏獲盜竊馬匹之犯人贓並獲者每案准其紀錄一次係盜竊

御馬之犯人贓並獲者准其奏請送部引

盜竊馬匹 盜竊馬匹 盜竊馬匹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七目錄  
見若交部議敘准其加一級其馬匹經過地方該管各官  
俱免議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七目錄

軍政

營伍廢弛

查旗御史不必干預驗看

射箭不到

拔補兵弁不公

查覈臺灣文武

稽察臺灣兵民

黔省簡閱屯軍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七目錄

卷之六

協撥兵餉

領解兵餉

扣除截曠銀兩

尅扣兵餉

軍需動用錢糧

供應軍需糧草

違誤兵船

縱兵焚掠

官兵攜帶子女典買民人

固守城池

盤詰姦細

緝拿逆犯

緝拿逃兵

誑報邀功

與販齊賊

拿獲鄰境奸細人犯

大... 兵... 自... 四...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七

軍政

營伍廢弛

各省營伍廢弛係提標鎮標所管之將備將該提鎮  
交兵部議處係督標撫標所轄之將備將該督撫降  
二級留任公罪

查旗御史不必于預驗看

一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上諭嗣後軍政並看射布靶每次著派出之查旗御史輪班前往不必于預驗看兵丁之事祇令稽察王大臣內何人曾到何人未到有無到遲之處設有不到或到遲多次者即行據實奏明欽此



考定音賦身初

必于預駢看

明世不... 射... 必于預駢看

射箭不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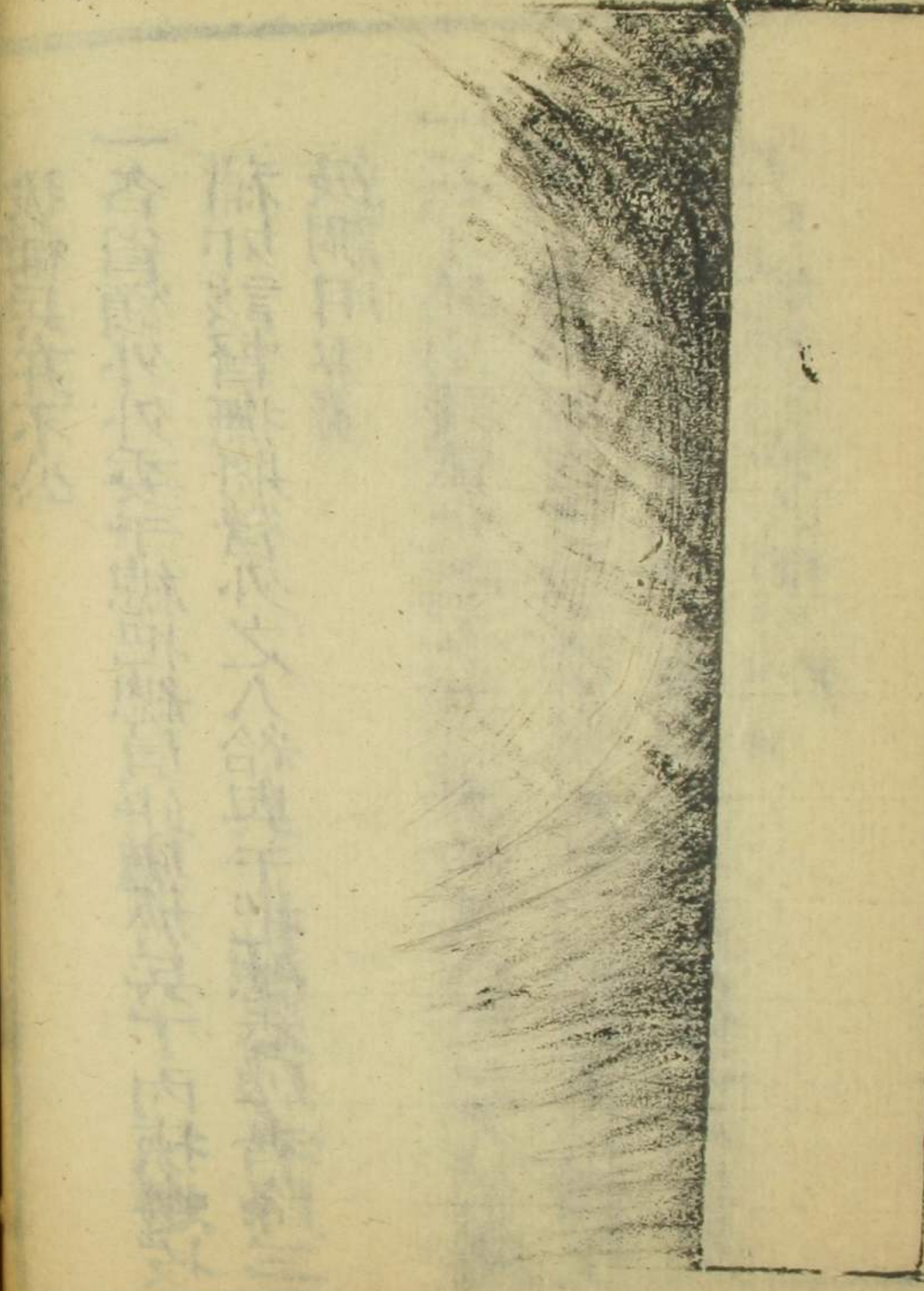
一官員射箭不到罰俸兩個月公選

兵部... 射箭不到

拔補兵弁不公

一各省額外外委千總把總員缺應於兵丁內揀選拔補如該督撫將營外之人給與千把總委牌者降三級調用私罪

一兵丁缺出該管武職不秉公速補及員充之人不嚴查斤遂准地方文員據實揭報如州縣官不行揭報降二級留任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督撫不行題參罰俸六個月俱公罪



查覈臺灣文武

一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奉

上諭臺灣鎮道各員令將軍督撫提督大員於每年輪往查

察將鎮道府廳縣備弁佐雜各員通行查覈具奏儻有貪

縱殃民款蹟別經發覺將未經奏劾之員從重治罪欽此

一臺灣道加按察使銜例得自行奏事責令每月將該

鎮將營伍是否整飭兵丁曾否操演之處呈報督撫

查覈儻有營伍廢弛該道徇隱不報者革職治罪

一臺灣地方文職自同知以下有貪酷乖張情事該道

府失於揭報知府降三級調用道員降二級調用俱公罪  
 若徇隱縱容以致啟釁生事者革職治罪私罪如  
 武職遊擊以下有貪酷乖張之員文職不告知提鎮  
 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稽察臺灣兵民

一臺灣地方民人不法許武員移送地方官究治兵丁  
 生事亦許地方官關會營員查懲如有彼此推諉者  
 罰俸一年有意徇縱者降三級調用俱私罪  
 一臺灣兵役藉勾緝罪犯為名或因催糧巡哨等事抑  
 勒良善詐害閭閻文武各官有姑息徇庇等情者革  
 職私罪失於覺察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臺灣戍兵包庇娼賭地方各官失察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如徇情容隱不呈報鎮道懲辦即照知情故縱

軍政 稽察臺灣 卷之三

律治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已經呈報而鎮道不為究辦亦分別知情受財按律定擬

黔省簡閱屯軍

黔省古州屯軍令各該廳員於每年十月至正月親身巡歷督率簡閱該管兵備道仍不時委員稽查如廳員不親巡各堡督率簡閱者降一級留任道員不委員稽查者罰俸六個月

協撥兵餉

一各省協撥兵餉如係應付大軍糧餉協濟別省錢糧  
 或誤或遲者經管之員均革職公罪支給本省兵餉  
 或誤或遲者州縣官降三級司道府州降二級督撫  
 降一級俱令戴罪督催完日開復

一應解協撥兵餉省分定例將餉銀作為五分每年以  
 四月解二分半九月全解如未會起解該督撫該  
 起解具題者革職私罪至餉銀起解之後應照例於  
 四月底九月底分晰題報該督撫不按月底題報者

罰俸一年 公罪

一應徵兵餉錢糧不照定限於四月九月前預將十分全徵者經徵官降二級調用督催之府州降一級調用道員降一級留任藩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一各省留充協撥項下或有因災蠲緩或部撥未到之先已應付別項正用或已解部在途或部中誤行重撥者准該督撫一面動支別項錢糧先行依限墊解一面將借動其項錢糧緣由聲明題報如不籌款抵

解以致遲誤兵餉者該管之員革職布政使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二級留任 俱公罪

一各省部撥錢糧係關涉軍需者若限期緊迫不能送到督撫卽預題展限如擅改部限降二級調用 私罪

一臺灣兵餉令臺灣鎮官於每年十一月內覈明次年應抵應領銀數造冊委員勅限十二月內到省該藩司立時確數於開印後發文差員限二月初旬運至廈門其接餉船隻亦限正月底二月初到廈三月初到臺如有延緩卽查明何員遲延照違誤本省兵餉例

參處

一地方員弁給餉稽遲以致兵逃兵譁或將兵逃兵譁情由朦隱不報及報不以實者俱革職私罪若該管各官已將此等情由揭報而督撫不行揭參降二級調用私罪已經安定者免議

領解兵餉

一各營應領官兵俸餉米折等銀按州縣請領銀兩之例數在一千兩以上至一萬兩者撥兵一名民壯二名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者撥兵二名民壯四名二萬兩以上者酌量派撥逐程護送并令於住宿處所添派兵役協同巡防如有疎失除承領之武職及上司由兵部議處外將沿途接護之地方官及該管之府州廳員道員均照疎失餉鞘之例議處例載盜賊門其所失銀兩著落承領之武職分賠十分之六失事處



地方州縣分賠十分之四如承領之武職力不能完  
著落原委之上司賠補

扣除截曠銀兩

一兵餉項下應扣截曠銀兩係月支者按月清扣其按  
兩月及一季兩季一支者均令按期清扣在司者由  
司扣存在道府廳州縣撥用地丁關稅者由道府廳  
州縣扣存解司如道府廳州縣官不即解司照批解  
正項錢糧遲延例議處例裁解若有乾沒侵欺該藩  
司不行查出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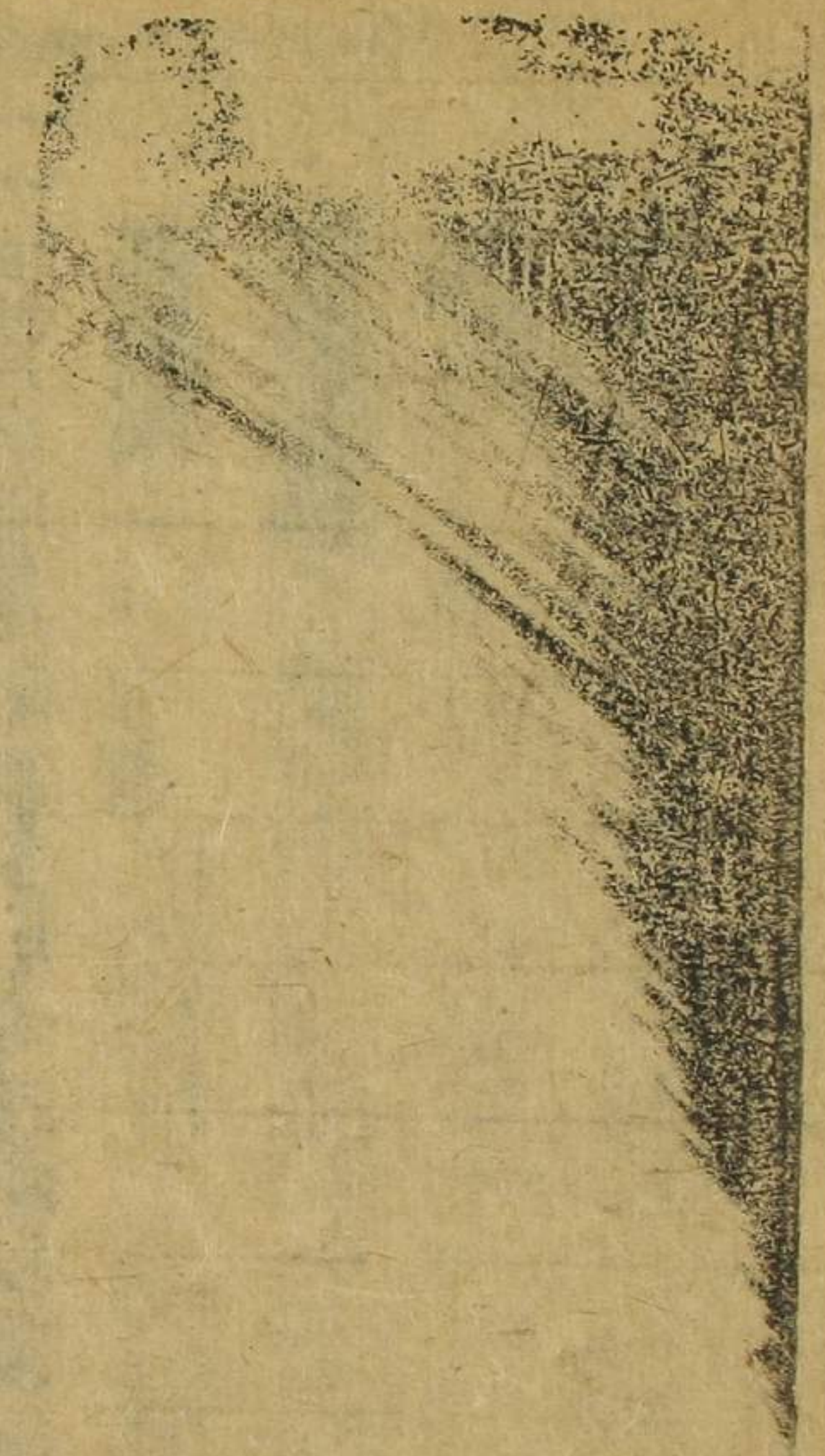
兵部 兵餉 十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兵部  
兵  
銀兩  
卷三

尅扣兵餉

一 直省各營散給兵餉如奉委監放文員不親往查閱者罰俸一年 私罪 已經親往不抽封平兌致有短少色數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若明知不即申報者降三級調用 私罪 通同尅扣者革職提問 私罪 如督撫已查出通同尅扣情弊不行題奏降三級調用 私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兵部  
兵  
卷三



草束因緊急軍需挪用不報明督撫者降一級留任  
著令賠補公罪賠完之日聽該督撫題請詳覈開復  
如挪用存留錢糧者免議

欽定四庫全書  
兵部政考  
卷三

軍需動用錢糧

六兵緊要之時遇有需用錢糧督撫司道等官一面具題咨報一面動用若司道等官並未詳明擅自動用一萬兩以下者降三級調用一萬兩以上不及五萬兩者降四級調用五萬兩以上者降五級調用俱罪督撫代為題銷者降二級留任公罪如司道已經申詳而督撫不行題明擅自動用將該督撫即照司道之例按其銀數分別議處責令賠還司道等官免議

欽定五刑考  
兵  
軍政  
軍需動用  
錢糧

一地方緊要軍需該督撫不及題咨者行令該州縣或挪公項或墊已資先行詳明督撫於辦完軍需十日之內卽照實價申詳院司道府限兩個月內覈實題銷儻州縣報價不實及該上司不據實覈明希圖冒銷者將州縣官革職治罪督撫司道等官俱降三級調用俱私若祇申詳逾限或題銷逾限經戶部查明逾限月日將遲延之員照造報各項錢糧文冊遲延例議處例載盤查門

一司道府州縣等官如將應行解部之正雜錢糧米豆

供應軍需糧草

一各省採買大軍應用米豆草束俱照該省估定時價如有於估價時多開者原估官革職提問私罪轉詳之上司降四級調用督撫代為奏銷降二級調用俱罪能查出揭叅者上司督撫均免其處分若督撫藩司道府州等官通同多算價值者俱革職治罪私罪民間運到米豆草束州縣官刁難需索或州縣解到米豆草束司道府州等官刁難需索者俱革職提問私罪如被害之人已赴督撫前控告而督撫不接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兵部 軍政 錢糧 卷三十七

糾察者亦革職治罪

私罪

若督撫未經查出或被科

道糾察或被旁人舉首將該督撫降四級調用司道

府等官革職

俱公罪

一米豆草束等項解到軍營經收官刁難需索或不收

本色勒指折價者經收官俱革職提問

私罪

將軍及

領兵大員并該督撫不行查出各降四級調用司道

府州等官并該管武員俱革職

俱公罪

一軍營武職自將軍領兵大臣提鎮以下大小官員文

職自督撫以下大小官員筆帖式以及

欽差部差官員筆帖式科道翰林等官自行販買米豆草

束等項囑託地方官多取價值或將民間所賣米豆

草束作為已物囑託地方官令其收買者俱革職拏

問

私罪

其有將馬匹囑託收買者亦照此例議處其

經理採買之地方官聽受囑託徇庇收買者亦革職

拏問

私罪

一各省採買米豆草束等項地方官不給價銀或於部

定價值內尅扣短少者革職拏問

私罪

前項情弊若有出首之人訊問得實係職官照伊應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禮部 卷一百一十五

陞之品加一等優陞係旗下民人授為七品官誣告者照律反坐

二各省供應大兵俸餉米豆等項如承放官將官員重支錢糧失於抵扣不論銀數多寡均降三級調用

公罪不行查出之司道等官降三級留任督撫不行查

參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其重支錢糧之員隱匿不行舉

首者革職

私罪

照數賠還

違誤兵船

一大兵需用船隻地方官全無解到者革職

私罪解船

短少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該管官不行督催罰俸一

年

公罪

一兵船需用繙夫地方官不按站接替堵門相阻以致

繙夫越站行走者革職提問

私罪

如全誤不行解到

者革職

私罪

短少者降二級調用

公罪

一大兵班師地方官將回空鹽船違例封解者罰俸一

年

公罪

官員將應給移駐官兵口糧船隻遲延者罰俸一年  
非公罪

縱兵焚掠

一領兵大員縱令官兵將良民廬舍焚燒擄掠子女財物該督撫隱匿不報者俱行革職私罪



刑部律例 兵部 卷之六 兵 職 官 失 察 者 降 一 級 留 任 兼 轄 統 轄 官 失 察 者 罰 俸 一 年

官兵攜帶子女典買民人

一出征官兵除有不遵紀律欺壓良民肆行擄掠子女者按律治罪外其於凱撤回營時沿途遇有良民子女並非逃失而官兵等強行攜帶即與擄掠無異係官革職治罪私罪領兵之專管官失察者降二級留任兼轄統轄官失察者降一級留任俱公罪若係知情故縱專管官亦革職治罪兼轄統轄官俱降二級調用但私罪其有攜帶逃失子女者係官革職私罪專管官失察者降一級留任兼轄統轄官失察者罰俸一

刑部律例 兵部 卷之六 兵 職 官 失 察 者 降 一 級 留 任 兼 轄 統 轄 官 失 察 者 罰 俸 一 年

年俱公若係知情故縱專管官亦革職兼轄統轄官

降一級調用俱私子女給親屬領回

一出征官兵有將逆犯家口攜帶者情節更重係官革

職酌量從重治罪私罪領兵之專管官失察者降二

級留任兼轄統轄官失察者降一級留任俱公若係

知情故縱專管官革職一併從重治罪兼轄統轄官

降二級調用俱私逆犯家口照律緣坐

一凡出征官員所帶跟役有攜帶良民子女逆犯家口

等事其家長係官即照專管官例分別失察故縱議

處如能自行查出究辦凡專管兼轄統轄各官均免

其處分

一出征官兵所帶跟役如有病故逃走必須在於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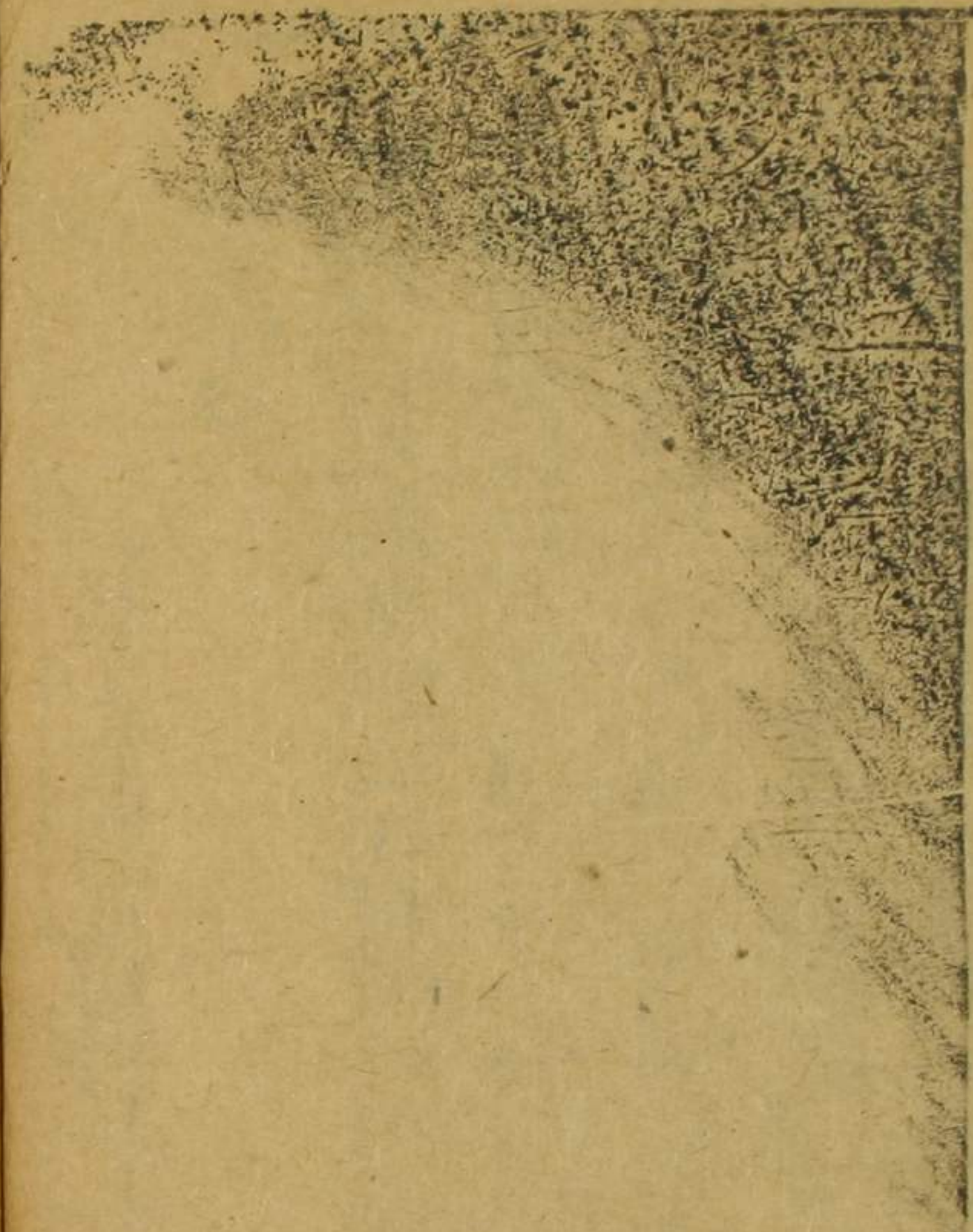
地方典買民人使喚者務令告知帶領官員呈明將

軍大臣再行典買若不行稟明私自典買人口係官

照不應重私罪律降三級調用私罪失察之專管官

罰俸一年兼轄統轄官罰俸六個月俱公人口追出

入官



固守城池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州縣城池失陷者將守土之也  
縣官革職擬斬監候同城之知府及捕盜官俱革職  
擬軍同城之道員及佐貳官俱革職道府不同城者  
不議一體住俸戴罪催勦其有兩縣分管一城者以  
賊所入之地面坐罪若本無城池及雖有城池劫掠  
後隨即逃散不係失陷者俱不用此例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官民  
固守城池  
卷三

文音... 卷三



盤詰姦細

一姦細出入境內不能查拏州縣官降四級調用府州  
降二級調用俱公罪其京城內外專責步軍五營五城  
司坊大宛二縣嚴拏如被別項官員拏獲卽照州縣  
例議處

兵部... 卷三



緝拏逆犯

一州縣官將叛逆人犯及其父母兄弟妻子縱放脫逃者或逃逆未獲作為已獲有頂替情弊者俱革職提問私罪轉報之上司俱降四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俱公罪知情者俱革職私罪

一應行解部之逆犯家屬州縣官或聽其買贖或誑稱亡故者革職私罪府州降一級調用道員降一級留任俱公罪如止係起解遲延將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府州罰俸一年俱公罪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刑部

刑部

三

卷三

各省通緝之叛逆人犯潛匿在境地方官知情藏匿

者革職提問私罪如奉文後未能查出以並無隱匿

由覆後經發覺者係叛逆首犯將州縣官革職府州

降四級調用道員降二級調用兩司降一級調用督

撫降一級留任他公罪係案內重要人犯州縣官降二

級調用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他公罪係案

內牽連軍流徒罪人犯州縣官罰俸一年公罪

一官員率獲叛逆首犯准該督撫奏請送部引

見若交部議敘准其卅一級係案內重要人犯每一名准

內徒罪人犯每一名紀錄一次

台

欽定四庫全書

兵部軍政總綱筆逆犯

卷三

軍人緝拏逃兵

內封罪人緝拏一各縣緝一火

緝拏逃兵

一軍營額兵脫逃係訊有實據者原籍地方官以接到軍營咨文之日起勒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該督撫按其咨到先後名數多寡分案咨奏一二名以上不獲州縣官罰俸九個月府州罰俸六個月道員罰俸三個月五六名以上不獲州縣官罰俸一年府州罰俸九個月道員罰俸六個月十名以上不獲州縣官罰俸二年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俱公均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一二名以上者州縣官降

兵 軍政 緝拏逃兵

一級留任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五六名  
 以上者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府州罰俸二年道員罰  
 俸一年十名以上者州縣官降二級調用府州降一  
 級留任道員罰俸二年俱公罪如承緝官未滿初限離  
 任接緝官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  
 一軍營額兵脫逃訊明實有確據該原籍承緝督緝各  
 官俱照前例定議若是有心脫逃尚無實據係屬  
 情節未明之案應將承督各官先行減等議處如限  
 滿一二名以上不獲州縣官罰俸六個月府州罰俸

三個月道員罰俸一個月五六名以上不獲州縣官  
 罰俸九個月府州罰俸六個月道員罰俸三個月十  
 名以上不獲州縣官罰俸一年府州罰俸九個月道  
 員罰俸六個月俱公罪均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一  
 二名以上者州縣官罰俸一年府州罰俸九個月道  
 員罰俸六個月五六名以上者州縣官降一級留任  
 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十名以上者州縣  
 官降二級留任府州罰俸二年道員罰俸一年俱公罪  
 如承緝官未滿初限離任接緝官限一年緝拏限滿



不獲亦照減等例罰俸九個月公罪仍俟緝獲逃兵或聞拏投首之後審係有心脫逃再照前例補議若實係受傷患病落後有因及或有中途被害情事將減等議處并限緝之案概行查銷

一承緝額兵督撫藩臬亦以接到軍營咨文之日起統計所屬初限滿獲不及半者藩臬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俱公罪均再限一年催緝如再限屆滿又獲不及半者藩臬罰俸二年督撫罰俸一年俱公罪統俟所屬限滿之後另行彙冊咨部

一隨征餘丁脫逃原籍地方官以接到軍營咨文之日起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一二名以上州縣官罰俸三個月府州罰俸一個月道員免議五六名以上州縣官罰俸六個月府州罰俸三個月道員罰俸一個月十名以上州縣官罰俸九個月府州罰俸六個月道員罰俸三個月俱公罪均再限一年緝拏再限不獲一二名以上州縣官罰俸一年府州罰俸六個月道員罰俸三個月五六名以上州縣官罰俸二年府州罰俸九個月道員罰俸六個月十名以上州縣官降

一級留任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俱公罪如承緝官未屆限滿離任接緝官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軍營餘丁脫逃訊明實有確據該原籍承緝督緝各官俱照前例定議若是否有心脫逃尙無實據係屬情節未明之案應將承督各官先行減等議處如限滿一二名以上不獲州縣官罰俸一個月府州道員免議五六名以上不獲州縣官罰俸三個月府州道員罰俸一個月道員免議十名以上不獲州縣官罰俸六

個月府州罰俸三個月道員罰俸一個月俱公罪均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一二名以上者州縣官罰俸九個月府州罰俸三個月道員罰俸一個月五六名以上者州縣官罰俸一年府州罰俸六個月道員罰俸三個月十名以上者州縣官罰俸二年府州罰俸九個月道員罰俸六個月俱公罪如承緝官未滿初限離任接緝官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亦照減等例罰俸三個月公罪仍俟緝獲逃丁或聞拏投首之後審係有心脫逃再照前例補議若實係受傷患病落後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兵部 軍政 緝捕 緝獲逃兵 議

有因及或有中途被害情事將減等議處并限緝之  
案概行查銷

一地方官拏獲軍營脫逃額兵每一名准其紀錄二次  
如經過地方不行查出將地方官罰俸一年公罪如  
失察潛匿在境不能查拏將州縣官降一級留任府  
州罰俸一年俱公罪 餘額兵曾經逃回原籍州縣官失  
於查拏後經別處盤獲訊明逃回屬實將州縣官降  
二級調用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二年督撫罰  
俸一年俱公罪

一地方官拏獲軍營脫逃丁每一名准其紀錄一次  
如經過地方不行查出將地方官罰俸六個月公罪若  
失察潛匿在境不能查拏將州縣官罰俸九個月府  
州罰俸六個月俱公罪 餘丁曾經逃回原籍州縣官  
失於查拏後經別處盤獲訊明逃回屬實將州縣官  
降一級留任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俱公罪  
一軍營額兵餘丁盜取糧餉馬匹脫逃經軍營移知原  
籍令拏該兵丁親屬追賠州縣官失於查拏罰俸一  
年公罪 故縱者降二級調用私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兵部  
卷之...

誑報邀功

一官員誑稱親身招撫偽兵呈請議敘或雖有招撫而以少報多者俱革職私罪代為題請之員降一級留任私罪

二叛逆未滅誑報已滅者地方官俱革職提問私罪轉報之上司各降四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俱私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兵部  
誑報邀功  
卷之...

興販濟賊

一用兵之時竊惡商民於賊匪接壤處所私將硝磺器械馬匹等物販賣濟賊該管官知情故縱者以同謀論交刑部治罪私罪不知情者州縣官革職提問府州降五級調用道員降四級調用督撫降三級留任俱公罪其有將鹽斤布疋等物販賣濟賊知情故縱之該管官亦以同謀論治罪私罪不知情者州縣官革職府州降三級調用道員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俱公罪

欽定四庫全書  
兵部  
軍政  
興販濟賊  
三

一官員能將本地興販之人盤獲一名究出夥黨者地方文武各官俱免罪免議其拏獲本地販賣之人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二十名以上者紀錄二次三十名以上者紀錄三次四十名以上者加一級五十名以上者加二級一百名以上者加三級若盤獲鄰境別汛販賣之人十名以內者紀錄二次十名以上者加一級二十名以上者加二級三十名以上者加三級四十名以上者加四級五十名以上者不論俸滿先行陞用一百名以上者越陞一級即用○儻地方

官誣拏良民指為興販濟賊者照律反坐

一興販濟賊之人經鄰境別汛文武官拏獲除訊出本地該管官實係知情故縱者仍照同謀律治罪外若訊係實不知情卽照鄰境別汛獲犯之例減等議結

例載公  
式門

一官員能將本地興販之人盤獲一名究出夥黨者地方文武官員俱免罪免議其拏獲本地販賣之人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二十名以上者紀錄二次三十名以上者紀錄三次四十名以上者加一級五十名以

上者加二級一百名以上者加三級若盤獲隣境別  
汎興販濟賊人犯罪應斬梟斬次者每名准其加二  
級三名以上者准其送部引

見或人犯雖不及三名而與販稍確寔係濟賊在三千斤以  
上者亦准其送部引

此條新改

見

拏獲鄰境奸細人犯議敘新增

一姦細出入境內實係地方官自行首先訪拏者免其  
議處如犯被鄰境首拏本員僅止會同協拏無論會  
否接到鄰境知會俱照例減等議處改為降二級調  
用私罪若犯在本境潛匿住宿後即逃往鄰境由本  
境跟踪首拏者毋庸送部引

見祇准免議協拏者毋庸加級祇准減議若案被別處發  
覺審明曾在本境潛匿住宿本員並未跟踪首拏亦  
未協獲仍照正例議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軍政 拏獲鄰境奸細 三十一

金... 卷之八

細人犯議叙

一地方官首先擊獲鄰境奸細罪應斬候情宥者羅其

送部引

見協獲者准其加一級



